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霈滢
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514

電子信箱：100302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閱字第115001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50011013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500110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閩南文化創意繪畫大賽」活動海報及
簡章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傳統文化之當代轉譯與創新發展，並培養市民
及青年世代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參與，本局規劃辦理旨揭
活動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今年(115)年8月31日16時止(以郵
戳為憑)。
- 二、請協助於貴校網站、平台公告活動資訊及海報，鼓勵貴校
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02
10:09:54
文
章

